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34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三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四冊目錄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二—三期合刊	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四期	七五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五期	一八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六期	二七九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七期	三四三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八期	四一五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九期	四九一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教師問題研究

第三年第二期合刊

教育廳發行

本報緊要啓事

敬啓者各縣署公報一份向山做處直接郵寄頃奉

廳諭本報自第三年第一期起縣署一份改由各縣教育局轉交不再另寄以省手續茲特登報通知希

各縣
公署
教育局
查照爲荷

河南教育廳教育公報發行處啓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准財政廳咨請轉令編造十三年度預算仰遵辦由

指令商城縣呈據教育局董事會議加全縣喜捐擴充學款仰候省令祇遵由

指令太康縣呈據教育局請按小地每畝抽收一文增加學款仰候財廳令遵由

委任孫裕統爲嵩縣教育局長由

委任楊連三爲教育局長由

呈覆省長奉令查核嵩縣高小校長馬獻瑞辦學勞績擬獎以一等褒狀請示遵由

呈省長呈送息縣第四高小校長李效白捐資興學表請咨部核獎由

呈省長擬具督促各縣小學教育進行辦法請鑒核由

教育論文彙錄

教師反省與教育改進

目錄

陳啓天

一

目錄

教師自省和自勉的標準

估定中等學校教師的價值

教師對於幾個問題的意見

教師問題

中等學校校長之自省法

附錄

督理訓令各機關巡隊護勇不得沿用灰色制服由

二

舒新城

廖世承

王克仁

葉聖陶

田韞璞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三號 一月二十四日

省立各學校
公共運動場
河南第一圖書館
模範講堂
省立體育美術學校

省垣第二區初級小學校

三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廳咨開查辦理預算例有成案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經過半期十三年度預算亟應從事彙編所有歲入歲出各款即照規定開列以期核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廳長查照希將十三年度預算編造兩份咨送過廳以便彙案編製並希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編送望速施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場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第三四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本廳公文

令商城縣知事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董事會議加全縣喜捐擴充學款請備案由

呈悉既據稱以此項喜捐擴充學務經費化私爲公辦法正當事屬可行惟既據逕呈應俟省長令示祇遵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四〇號 一月三十一日

令太康縣知事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請按小地每畝抽收一文增加學款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縣召集全縣社長紳董會議公舉代表審查全體贊成事屬可行惟既據分呈併仰候財政廳令示祇遵此令

委任令第一〇號 一月二十八日

令楊連三

委任楊連三爲內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委任令第三號 一月十四日

令孫裕統

委任孫裕統爲嵩縣教育副局長此令

呈第四〇號 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據嵩縣知事于廷鑑呈稱爲歷辦學校教育卓著成績懇款從優獎給以昭激勵
肅竊維立國之本首重人材造士之方端資教育教育之效既著旌揚之典宜隆知事查得屬縣
有莘學校校長兼教員馬獻瑞者德性純正學問優長當清初改學堂橫生阻力乃首先肄業師
範早具熱心教授之新法既嫻樂育之宏願遂切春風廣被任啓迪者十餘年化雨羣露沐甄陶
者數百士登講席而諸生悅服執教鞭而各校歡迎順世界之潮流羣推研精有素合兒童之心
理屢經視學垂青洵屬教育專家允稱學界耆宿核與教育部教育獎章細則辦理學校教育卓
著成績之規定實屬相符理合具呈並造事實清冊呈請鑒核俯准援例酌給獎章以示優異而
昭激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該校長是否成績卓著堪以給獎除指令外合發附送事實清冊令
仰該廳迅即查核具報核奪此令計發清冊一份等因奉此查馬獻瑞自民國一年至民國五年

皆在孟津縣立高小校充當教員歷經省視學查視出具考語稱其講解透澈教授熱心或講授清楚並其切實或程度尙可教授法欠研究或講解明悉教授合宜又自民國六年至十二年六月在嵩縣有莘高小校充任校長經視察報告稱其管教懇摯辦事穩妥各等語餘如當光緒宣統年間其充各處學校教員職廳無案可稽統計該員歷充教員校長已在十年以上不無微勞足錄核與職廳於民國七年呈准頒給地方辦學人員褒狀暫行章程第四五條之規定相符惟請獎給馬獻瑞一等褒狀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如蒙 允准卽由職廳頒發該縣轉給收執所有遵令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懇

憲台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長李

呈第三二二號 一月三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伊陽縣知事武殿奎呈送教育局長孫鑑捐賞興學事實表請核獎等情到廳查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捐賞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據呈該縣教育局長孫鑑捐去歷年應得薪金辦理學務總計已在三百元以上核與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尙無不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獎給孫鑑銀色二等褒章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李

呈第四五號 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轉咨核獎以昭激勸事案據息縣知事宣鯁呈送該縣新李集第四高小校長李效白捐貲興學事實表請核轉給獎等情到廳查該校長李效白捐建第四高小校全部校室並購置器具書籍等項計共用洋二千四百七十元詢屬熱心教育好義可風核與重修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咨請教育部獎給李效白金色二等褒章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以示鼓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李

呈第五四號 一月三日

爲呈覆事案奉

本廳公文

五

鈞署訓令祕字第四九九號內開爲通令事查本省迭經匪亂人民蕩析絃歌輟響爰舍荒蕪執政者每以匪亂未平爲教育廢弛之原因不知教育廢弛適造成匪亂難平之結果無學無禮賊民乃興歷徵古訓昭然若揭本省長司牧此邦百端待理對於匪亂治標方法自當積極進行教育爲根本大計所關尤不忍聽其日形退步近據韓寶恭條陳政見以獎勵鄉塾爲化除匪源之計探本之論實獲我心合行採擬辦法令仰該廳督飭所屬切實舉辦（一）普設小學凡百戶以上之村莊至少須設國民學校一處其零星小村亦須擇通學便利地點聯合籌設其開辦費有不足時由縣報省籌款補助（二）改良私塾凡舊日鄉塾能授部定課程者卽准其報縣立案與國民學校受同一待遇（三）注重實際查本省自經匪擾滿目瘡痍鄉間子弟尤多貧苦校舍之建築及校具之設備能求完美固有足多否則形式不妨稍從簡樸只重實際課程總以用錢少讀書多不至阻寒家向學之心爲要（四）轉移學風校中功課均應認真對於修身一科國民道德所係尤須格外注意凡洒掃應對之儀親上事長之禮俾先入爲主身體力行庶以後升學涉世不至誤趨岐路橫挾藩籬凡此四者均屬國民教育最要計畫施設力求簡易普及自非其難各縣當地情形容有不同儘可因地因人推行盡利俾教育於存亡絕續之交得以維持於不墜

將來發榮滋長即可藉此爲萌芽總期爲地方多造一良民卽爲地方減少一匪類庶幾蒙以養正漸化醇良觀感所興蒸爲風俗本省長有厚望焉至劃一詳細章程應俟飭令教育廳妥議訂定再行通令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憲關心文化作育人才至意竊維河南開辦學校垂廿餘載雖各項教育逐漸推行而小學迄未普及者溯其原由雖因地面不靖或水旱頻仍籌款維艱而縣知事及辦學人員提倡不力任事敷衍實亦難辭厥咎例如籌辦義務教育一項屬廳曾經訂定施行規程及籌備程序于民國九年九月呈請

鈞署轉咨教育部核准並於十年三月擬定縣知事獎勵辦法呈奉

鈞署核准先後通行遵照各在案迄今已屆第四期前三期應辦事項各縣概未遵辦雖經屬廳迭次令催而仍多玩延在被災地方或可藉口其他縣分並無特殊情形者似難強爲卸責況小學教育關係立國根本地方多一就學之人卽少一游蕩之民生活有資禮教斯新而一切政治均易爲理我

鈞憲垂念及此誠正本清源之計而屬廳所宜懷惕遵行者也謹擬定辦法九條是否有當理合

本廳公文

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俯賜通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

計呈清摺一扣

督促各縣小學教育進行辦法

(一)劃分學區 查本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籌備程序關於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均附
有圖式自此次通令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各縣務將全縣劃分若干學區共有若干學齡兒童
每區應設學校若干繪具圖說呈報教育廳核奪

(二)籌集學款 入學爲人民應盡之義務籌款乃官紳當然之責任應由各縣知事督同地方
紳董就全境設學計畫需款若干通盤計算妥議籌集方法與可籌得之數目分呈省長及教
財兩廳備案

(三)考核師賢 設立學校端賴師賢各縣師範畢業人員無多校數增加師賢卽形缺乏非及
時培養認真考核不足以應需要除由各縣自辦師範講習所儲備教師外仍由教育廳遵章

續設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分行檢定藉資補救

(四)限期設學 查籌備義務教育程序進期限業經明白規定各縣自應切實奉行先將前三期應辦事項迅速辦理並限定三個月以內應設學校若干一律成立至現有之私塾有能照學校課程教授者准其呈請備案並由縣酌給補助藉資改進

(五)規定課程 小學教育爲人民立身之基礎其所授科目應注重道德及生活技能庶可造成完全之人格增長謀生之能力其科目應遵照定章教授如參酌地方情形有應行變通者應詳慎規畫呈教育廳核定

(六)舉行觀摩會 查邇來各縣辦學人員多涉敷衍縣知事亦無鼓舞之方以致興味缺乏成績不良嗣後應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局長每季或每學期舉行觀摩會一次藉攷學校之成績而規教員之學識分別激揚以促進步

(七)實行獎懲條例 查辦學獎懲條例早經部令規定乃邇年并未實行以致優者無獎劣者無懲因循敷衍在所不免茲爲督促學務進行起見參照部章酌量地方情形規定獎懲辦法如下

(1) 縣知事獎懲辦法

- (一) 能查照義務教育程序如期辦齊者由教育廳呈請省長酌予記功或優加獎調
- (二) 逾限三月尚未辦齊者由教育廳呈請省長酌予記過
- (三) 逾限延玩不辦者由教育廳呈請省長懲戒

(2) 教育局長縣視學及他辦學人員獎懲辦法

- (一) 各縣教育局長縣視學學務委員能襄佐知事查照義務教育程序如期辦齊者應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從優給獎其辦事不力者即行分別懲撤

- (二) 地方紳董熱心興學捐助學款者應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轉呈省長酌給獎章或

匾額

- (八) 施行平民教育 查平民教育在爲年長失學者謀求學之機會授課時間多在下午或夜晚凡學校及公益機關均可設立其教師即以各機關人員暨學校員生担任無須另籌經費即可辦理現省垣已開辦數處各縣知事應即督飭舉辦以廣教育而利平民

- (九) 辦理假期講習會 教育事業日新月异凡任教育職務者均應隨時研究以期進步歷年